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廠商投件申請表

採購名稱：「110 新創紀實短片」公開徵案

序號	證 件 名 稱	件 數	審 查 結 果		
			符 合	不 符 合	不 符 合 原 因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或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立案核准文件及法人登記證明、公立學校立案證明； 登記營業項目需包括「電視節目製作業」或「電影片製作業」或「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財團法人、社團法人須另附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1 件			
二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公立學校免附） 。（以下擇一繳交）： *營業稅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 *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401）收執聯。 *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 ※若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1 件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公立學校免附） 。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徵案截止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證明。 ※本會有證據顯示送件單位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1 件			
四	企畫書 。含「製作人／製片、導演」同意書影本及總金額不得高於新臺幣 1,000,000 元（含稅）之經費配置明細表（若報價超過預算總金額上限為不合格標且不得補件）。	10 份			

廠商名稱：			審 查 結 果			
通訊地址：						
電 話：		傳 真：		符 合 規 定	不 符 合 規 定	
負 責 人						
印 模	廠 商 印 章		負 責 人 印 章		採 購 單 位 人 員	需 求 單 位 人 員